



新聞總匯

## ASIA新聞

### 風險僅次警察 社工安全堪虞

---

96/10/01中國時報

中國時報

記者吳進昌／霧峰報導

社工的工作風險僅次於警察，卻沒有保險、危險加給、撫卹等法條，昨天一項研討會要求政府與社福機構重估社工風險性，參考美國「麗莎法案」，寬列預算落實保障社工福利；並結合社福機構進行在職培訓，加強培育社工員危機意識與安全執業之能力。

全國高風險家庭處遇之社會工作者人身安全建構研討會，九月卅日在亞洲大學舉行，與會社工和學界代表參考美國密西根州政府通過第4099號法案，即「麗莎法案」，共同發表維護社工人身安全宣言，期盼獲得政府和社會各界重視。

#### 工作危險複雜 卻無保障

亞洲大學社工系主任李美玲表示，隨著台灣社會的快速變遷和複雜化，截至目前我國已有157個法規，明文規定社工要執行的工作。

這些業務多半與人民社會權的保障攸關，社工卻必須單獨面對像矯治性、經濟扶助審核、家庭暴力處遇、監護權訪視、監督會面交往及強制取交、緊急安置、收容及剝奪親權、陪同出庭、偵訊及作證等高風險、容易引發衝突的對象。以目前國內女性社工居多的環境，在制度不健全下，讓很多從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，經常會擔前顧後，有時半夜出勤，還要勞動家屬陪同。

#### 美國麗莎法案 值得借鏡

為維護社工人身安全和基本權益，昨天出席研討會的全國社工代表和學界代表，參考美國密西根州政府（Michigan's Governor）通過第4099號法案，即「麗莎法案」（Lisa's Law），共同發表維護社工人身安全宣言。

要求政府加強培育社工員個人危機意識與安全執業之能力，由大學社工系之課程規畫著手，並結合社福機構進行在職培訓。

#### 家訪調查 盼有警察陪同

社工從事家訪、調查、陪同等業務時，可透過保全或警察陪同，避免單獨進行，暴露在危險處境；期盼中央與地方能早日建立合作默契和辦法。社福機關、機構內部應建立社工人身安全的通報系統及事件處理機制，對於遭受威脅或攻擊之社工員，提供法律上、心理上、職務上的協助。

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社工員遭受威脅或攻擊的通報事件，應仿照麗莎法案，對於威脅或攻擊社工人員者追究其相關責任，不宜縱容。並加強宣導讓社會大眾及公私部門，對社工專業及其法定職務之正確認知，同時規畫全國性的識別系統。

[回上一頁](#)